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 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及融资计划，公司就未来一年内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本年度已发生的）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应收账款、机械设备、房产、知识产权及土地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并负责具体实施，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

信额度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及时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